

Q&A

Q: 我是研究生，出國交換之前還需要繳交中大的學雜費和學分費嗎？

A: 研究生需在出國交換之前繳交中大的學雜費，但不需要繳交學分費。

Q: 我的語言測驗紙本成績單可能來不及在線上申請截止日前拿到怎麼辦？

A: 只要語言測驗成績可以在姐妹校申請截止日前取得就可以。

Q: 我是文學院的，但是我第一志願的學校限定管理學院的學生才可以申請，我可以申請嗎？

A: 不可以。文學院的學生，除非在管理學院有雙主修或輔系，否則不得申請。

Q: 我學長姐曾經去過 A 學校，為什麼今年卻沒有這所學校可以選填？

A: 交換學生計劃係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下，讓兩校學生互相交流，且交換人數須達平衡。若本校學生至 A 校交換人數多過於 A 校學生至本校交換人數，則該校有可能不開放本校再次選送交換生。

Q: 如果我的語言能力達到交換學校的要求，一定可以保證錄取嗎？

A: 不保證!語言能力僅是選填學校的篩選門檻，所有通過甄選的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交換學生推薦資格，尚需再通過交換學校審核，獲得交換學校核發之

入學許可後，才算是錄取獲得交換生資格。

Q:我可以在錄取之後，更改我出國的學期或錄取的校區嗎？

A:不可以。若交換學校所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並非學生所預期，學生需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更換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

Q:我可以在錄取之後反悔放棄嗎？會不會有罰則？

A:若錄取報到後才放棄，依照規定一年內不得再參加往後交換學生甄選。

Q:我今年大四，錄取之後，可以辦理保留，並完成畢業，等我碩一時再出發嗎？

A:不可以。錄取學生須以參加甄選時身份向國外學校提出申請。學士生若之後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得要求改以研究生身份出國；以碩士生身份申請者，限以碩士生身份出國交換。

Q:我錄取中大校級交換學生計畫之後，還有什麼事情要準備嗎？

A:國際事務處區域承辦人會再發送 Email 通知。

Q:我今年大四，且畢業學分都修完了，可以大五延畢出國嗎？

A:不可以。依本校教務處規定，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應即畢業。未能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Q:我要怎麼確定交換期間修習的學分，可以採計為中大畢業學分？

A:關於國外修課學分，請向所屬系所或開課單位確認是否可以採計為本校畢業學分。

Q:我錄取這次的交換學生計畫，就表示我一定會被姊妹校接受嗎？

A:不一定。所有通過甄選錄取的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交換學生推薦資格，尚需再經交換學校審核，若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其錄取資格及獎學金獲獎資格（若有）同時取消。

Q:我可以在出國交換期間辦理中大的休學或是畢業嗎？

A:交換之學期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此等事情發生，其交換學生身份隨即取消，其獎學金獲獎資格（若有）同時取消，且該學期已受領之獎學金，需全數繳回。

Q:我在國外要修幾門課？

A:依「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助辦法」審核通過赴姊妹校或本校教授推薦之國外知名大學進修者，須遵守姊妹校之修課相關規定，系所或姊妹校無

特殊規定者，需修習至少二門課程，其中至少一門需為專業課程，未能達成姊妹校修課或上述修課規定者，或修課成績不及格者，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得停發獎助經費，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

Q:我可以填幾個志願?

A:申請交換計畫者最多可以選填 3 個志願。

Q: 延修 (畢) 生學雜費相關事項:

- A: 1.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 (畢) 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 (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以 1 學分計); 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故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延修 (畢) 生加收雜費新制。
- 2.前述延畢生在開學前繳交平安保險費及網絡通訊使用費 (實際金額依繳費單為準)，並須俟選課結束後依所修學分轉換為本校學分，並計算學分費，修習未達 10 學分者，須加計等比例的雜費，修習達 10 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 3.延畢生出境交換者，原則上依規定須分二階段作業，請參考「國立中央大學國外合作協議學校校際選課及成績報告單」，第一階段先將選課資料影本於當學期修課期間內，寄至本校所屬學系審核備查，倘若因故無法完成第一

階段校際選課程序者，請學生修習結束後回校一併辦理第一及第二階段校際選課程序，並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或全額學雜費。

摘錄學則第 18 條之一有關學分及成績登錄事宜 (以學生出境交換之當學年度規定為準):

1. 學生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讀者，於出境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門課程或六學分，所修習全部學分與成績，均須依境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當學期成績中。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 (所，組，專班，學位課程) 審定，其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並不併入畢業成績。

2. 應屆畢業生於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境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單註記：『出境期間於境外學校修課情形未滿足本校規定。』惟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